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44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24 层 24A-2
北京东正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刘瑜冬，鲁晓琪
(62195890/010-51283366)

发文日：

2024 年 09 月 04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121304567.X

发文序号：2024083001405160

案件编号：5W135107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铝合金地板自动检测装置

专利权人：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上海惠亚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80499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7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刘薇

主审员：刘岩

参审员：张琪



201019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80499 号)

案件编号	第 5W135107 号
决定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铝合金地板自动检测装置
国际主分类号	B07C 5/04(2006.01)
无效宣告请求人	上海惠亚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2121304567.X
申请日	2021 年 06 月 10 日
授权公告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6 条第 3、4 款，第 22 条第 3 款
决定要点： 如果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中的部分技术特征未被现有技术公开，也不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现有技术不能显而易见地获得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且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具有有益的技术效果，则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具备创造性。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的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授权公告的名称为“一种铝合金地板自动检测装置”、专利号为 202121304567.X 的实用新型专利（下称本专利），其申请日为 2021 年 06 月 10 日，专利权人为“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一种铝合金地板自动检测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机架(1)，机架底部安装地脚(11)，机架顶面固定有定位平台(2)，定位平台顶面安装定位机构(3)和检测机构(4)，定位机构包括方形定位框(31)和安装在方形定位框侧边的调整组件(32)，检测机构包括沿方形定位框边线设置的多组检测组件(41)，定位机构和检测机构分别连接控制模块(8)。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铝合金地板自动检测装置，其特征在于，机架外周安装机柜板(13)。

3.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铝合金地板自动检测装置，其特征在于，控制模块采用 PLC 电脑程序或 SPC 系统计算测量系统。

4.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铝合金地板自动检测装置，其特征在于，检测组件为安装在方形定位框的 4 个顶点两侧的多组测量表，测量表均沿方形定位框的边线设置，同一顶点两侧的两测量表距顶点的距离相同。

5.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铝合金地板自动检测装置，其特征在于，检测组件为安装在方形定位框的 4 个顶点及顶点两侧边沿的多组传感器，同一顶点两侧的两传感器距顶点的距离相同。

6.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铝合金地板自动检测装置，其特征在于，调整组件包括调节气缸(321)和与调节气缸连接的推动块(322)。

7.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铝合金地板自动检测装置，其特征在于，检测组件通过支架(42)水平安装在定位平台顶面，检测组件的探针端(411)垂直方形定位框边线。

8.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铝合金地板自动检测装置，其特征在于，机架底部安装移动轮(12)。

9.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铝合金地板自动检测装置，其特征在于，该装置还包括声光报警组件(5)，声光报警组件与控制模块连接。

10.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铝合金地板自动检测装置，其特征在于，该装置还包括触控显示屏组件(6)，触控显示屏组件与控制模块连接。”

针对本专利，上海惠亚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本专利说明书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下称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4 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全部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授权公告日为 2016 年 08 月 17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05482865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的复印件；

证据 2：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09 月 04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03171478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的复印件；

证据 3：授权公告日为 2017 年 11 月 07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06618353U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的复印件；

证据 4: 申请公布日为 2019 年 11 月 05 日、申请公布号为 CN110411343A 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的复印件;

证据 5: 公开日为 2007 年 07 月 01 日、公开号为 TW200724934A 的中国台湾专利文献的复印件;

证据 6: 公开日为 2017 年 04 月 01 日、公开号为 TW201712452A 的中国台湾专利文献的复印件。

请求人认为:

1) 本专利说明书第[0031]段记载“检测组件 41 为安装在方形定位框 31 的 4 个顶点两侧的多组测量表”, 然而“测量表”并不是通用技术术语, 本领域技术人员不清楚该“测量表”是何物; 说明书第[0033]段记载“检测组件 41 为测量表或传感器时,进行比照计算误差, 利用各组线段长度均在标准尺寸的国标公差范围内, 则该铝合金地板外形尺寸合格, 同时触摸屏上显示检测数据和判定: 合格 OK”, 然而, 本领域技术人员不清楚“测量表”如何与“触摸屏”进行信号处理, 为何触摸屏上能够显示“测量表”所得到的测量数据, 另外, 说明书第[0033]段中未记载使用测量表时如何判定是否合格, 也未说明如何计算各组尺寸以进行比照计算误差。因此, 说明书中的技术方案是不清楚、不完整的,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2) 权利要求 4 中提及“测量表”, 但未清楚表述该“测量表”是何种测量仪器, 也不清楚该“测量表”如何实现与控制模块(8)连接, 保护范围不清楚,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3)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2 及常规技术手段的结合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从属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或证据 2 公开, 从属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或被证据 2 公开, 关于从属权利要求 4 的附加技术特征, 证据 3 公开了测量表, 本专利只是限定了测量表的数量和布置方位, 证据 1 公开了本专利中的测量表的布置方式, 从属权利要求 5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和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的结合公开, 从属权利要求 6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2 公开, 从属权利要求 7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和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的结合公开, 从属权利要求 8 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或被证据 4 公开, 从属权利要求 9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4 或证据 5 公开, 或是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 从属权利要求 10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或证据 4 或证据 6 公开。因此, 在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 从属权利要求 2-10 均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经形式审查合格,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 并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答复, 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 未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专利权人认为:

1) “测量表”为本领域技术人员对数显量表一类测量工具的简称。数显量表通常包括一数显屏、一测量杆和一测量头, 其中数显屏侧面通常具有端口, 用于与 RS232 数据输出, 配合数据线可与电脑端连接。说明书附图 1 和 2 的附图标记“检测机构 41”清楚展示了与上述结构相同的“测量表”, 能够采用“测量表”实现技术方案, 解决上述技术问题并达到技术效果。因此本专利的说明书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要求。

2) 根据本专利说明书、说明书附图中对“测量表”的设置和连接, 结合上述对“测量表”的结构和用途解释可知, 本领域技术人员知晓“测量表是何种测量仪器, 测量表如何连接控制模块”, 因此, 权利要求 4 符合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3)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的区别至少在于: (1) 技术领域不同; (2) 定位机构不同。对于区别点 (1), 证据 1 中的检测对象为玻璃, 无法采用整体框式定位, 且证据 1 中的定位机构无法实现定位调整, 而本专利铝合金地板产品的结构包括设置在面板底面具有一定厚度用于加强的边框及加强肋等, 设置“方形定位框”实现底部边框的整体定位, 再通过调整组件进行定位调整, 这与证据 1 用于对玻璃进行定位和调整的方式不同, 其技术效果也不同; 对于区别点 (2), 本专利是先通过“方形定位框 31”对地板工件进行整体定位放置, 再通过“调整组件 32”对地板调整到位, 而证据 1 未公开“方形定位框”, 仅通过一长边和一短边设置的 3 个“定位机构 20”进行定位, 而证据 2 的门框架 3 为加工工件, 并非“定位机构”的一部分, 而其中的伸缩气缸 4 和定位气缸 5 是对门框架 3 进行定位, 因此证据 2 的“门框架”和本专利的“方形定位框”为两种完全不同的结构, 上述技术手段也不是本领域解决该技术问题的公知常识, 故具备创造性。从属权利要求 2-10 在其独立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 也具备创造性, 另外, 权利要求 4 的附加技术特征为实现准确测量地板外形尺寸和对角线尺寸而提供一种对检测组件安装位置的限定, 而证据 3 没有给出启示; 证据 1、证据 2 或公知常识中均未给出权利要求 5 中附加技术特征的启示。

合议组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分别向双方当事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 告知双方当事人定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举行口头审理。同日, 合议组将专利权人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副本转送给请求人, 并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答复。

请求人针对专利权人的上述意见陈述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 请求人认为:

1) 没有证据表明“测量表”为对数显量表一类测量工具的简称, 其并非本领域的通用技术术语, 专利权人未能清楚回答测量表的工作原理, 本专利的说明书及附图的内容不清楚、不完整。

2) 专利权人认可请求人提出的区别技术特征, 针对区别点 (1), 本专利的权利要求书以及说明书中, 均未提及方形定位框是用于固定铝合金地板上凸出的边框, 同时在证据 1 中引入定位机构, 以适应铝合金地板的自身独特结构, 也属于适应性调整。针对区别点 (2), 权利要求 1 中并未限定“定位机构、调整组件”的作用, 本领域技术人员对“定位机构、调整组件”的理解, 是在铝合金地板进行测量时, 对铝合金地板的停靠位置进行定位、调整的组件, 布置调整组件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

3) 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证据 2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相比较, 不具有创造性。证据 2 中的门框架 3 与本专利中的方形定位框(31)的功能类似, 而证据 2 中的伸缩气缸 4 与本专利中的调整组件 32 的功能类似, 技术效果完全相同; 专利权人所列举的有益效果, 与权利要求 1 中的技术特征并无直接联系, 即使有联系, 也是机械手、控制模块自身带来的技术效果, 而机械手、控制模块本身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权利要求 4 很容易由证据 1、证据 2、证据 3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得到, 也不具有创造性; 权利要求 5 很容易由证据 1、证据 2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得到, 也不具有创造性。

合议组于 2024 年 06 月 11 日将请求人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 并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答复。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 双方当事人均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

1) 专利权人对证据 1-6 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

2) 请求人当庭明确此次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为: 说明书中涉及权利要求 4 的部分公开不充分,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4 保护范围不清楚,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创造性,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明确针对权利要求 1 的证据使用方式为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2 及本领域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从属权利要求 4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3、证据 1 及本领域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 针对从属权利要求 2-3、5-10 的附加技术特征的证据使用方式与无效宣告请求书中的意见一致。

3) 双方当事人均就其主张充分发表了意见。

至此, 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 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关于审查基础

鉴于专利权人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未修改过权利要求, 故本决定以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作为审查基础。

2、关于证据

证据 1-6 均为专利文献的复印件, 专利权人对证据 1-6 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无异议, 故合议组对证据 1-6 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认可。

证据 1-6 均属于公开出版物, 且其公开日均在本专利的申请日之前, 故证据 1-6 公开的技术内容可以作为现有技术用于评价本专利的创造性。

3、关于说明书是否公开充分、权利要求 4 的保护范围是否清楚

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 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必要的时候, 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 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请求人主张: 根据本专利说明书中的记载, 不清楚“测量表”是何物、“测量表”如何与“触摸屏”进行信号处理, 为何触摸屏上能够显示“测量表”所得到的测量数据, 使用“测量表”时如何判定是否合格, 也未说明如何计算各组尺寸以进行比照计算误差。因此, 说明书中的技术方案是不清楚、不完整的,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不清楚权利要求 4 中的“测量表”是何种测量仪器, 也不清楚该“测量表”如何实现与控制模块(8)连接, 权利要求 4 保护范围不清楚,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合议组认为: 本专利说明书第[0031]段记载“检测组件 41 为安装在方形定位框 31 的 4 个顶点两侧的多组测量表”、说明书第[0033]段记载“如图 3 所示, 检测组件 41 为测量表时, 顺时针分别标记为 C1、A1、B1、C2、D2、B2、A2 和 D1, 以线段 A1A2、B1B2、C1C2、D1D2 为一组尺寸进行比照计算误差, 以线段 A1D2、C1B2、B1D1、C2A2 为一组尺寸进行比照计算误差, 利用各组线段长度均在标准尺寸的国标公差范围内, 则该铝合金地板外形尺寸合格”、说明书第[0016]段记载“利用与待测量铝合金地板工件顶点距离相同的多个检测组件, 分别测量平行及对角的几组线段, 通过线段之间误差以及与标准工件之间的误差对比, 获得在合格公差范围内的铝合金地板, 对于不符合标准的铝合金地板, 采用机械手移除或声光报警人工移除”, 本专利

说明书对测量表的工作过程和测量目的作了明确限定，测量表用于测量待测工件与标准工件之间的公差是否在国标公差范围内，即测量相对的数值而非绝对数值，“测量表”采用现有技术中能够实现该功能的表式量具即可，例如数显千分表就是能实现该功能的常规量具，其主要用于检查工件的形状和位置误差，故本领域技术人员清楚“测量表”的含义，而现有技术中的各种“测量表”通过数据线与计算机端/控制模块连接，用于将测得数据传输给计算机/控制模块判断工件是否合格并将数据在触摸屏上显示是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这在检测领域是较为普遍的技术应用，说明书已经清楚记载以线段 A1A2、B1B2、C1C2、D1D2 为一组尺寸进行比照计算误差，通过与标准工件之间的误差对比，获得在合格公差范围内的铝合金地板，即通过测量待测工件与标准工件的误差是否在国标公差范围内来判断工件是否合格，而通过例如数显千分表的“测量表”以标准工件为基准来获取待测工件与标准工件的误差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知晓的常规公差测量方法。因此，说明书中的技术方案是清楚、完整的，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权利要求 4 的保护范围清楚，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4、关于创造性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1) 关于权利要求 1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铝合金地板自动检测装置。

请求人主张：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2 及本领域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经查，证据 1 公开了一种尺寸自动检测装置，并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内容（参见证据 1 的说明书第 [0024]-[0031]段、附图 1-4）：包括检测台面 10、定位机构 20、检测机构 30、配电系统 40、计算系统以及检测台框架 50。所述检测台面 10 安装在所述检测台框架 50 的上端，所述配电系统 40 通过螺丝或卡扣固定安装在所述检测台框架 50 内部，操作者操作方便。所述定位机构 20 安装在所述检测台面 10 上，所述检测机构 30 安装在所述检测台面 10 上与待测量产品的检测点相对应处，所述检测机构 30 包括电子探头 310，所述电子探头 310 的连接线与所述配电系统 40 连接，所述配电系统与计算系统电性连接。所述计算系统包括电脑主机以及与所述电脑主机电性连接的显示终端。通过设置显示终端，电子探头 310 测量后的数据可直接显示在显示终端上，方便现场的观察、数据的统计及分析工作，操作者能够快速了解产品的尺寸状态。上述尺寸自动检测装置对玻璃产品进行检测时，首先向计算系统中输入标准数模，或者通过本实施例的装置首先测量标准样片的数据。具体的，在检测台面 10 的相应位置上安装定位机构 20，将标准的样片玻璃放在检测台面 10 上，并将玻璃的边缘靠紧定位机构 20 形成的定位点，再将检测机构 30 安装在待测量的样片玻璃的检测点边缘位置，启动检测机构 30，电子探头 310 伸缩检测，对样片玻璃进行测量并将结果通过配电系统 40 传输给计算系统，所述计算系统记录相应的数据保存，并直接显示在显示终端上。之后，便可取出标准样片，对待测量玻璃产品进行自动检测分析，将待测量玻璃放置到检测台面 10 上，使待测量玻璃的边缘贴合在定位机构 20 处，启动检测机构 30，电子探头 310 对待测量玻璃进行测量并反馈至计算系统，计算系统测量相应的数据与标准

数模或样片数据对比得到测量结果保存并显示在显示终端，即可实现对玻璃产品的自动检测。

经对比可知，证据1公开了一种玻璃产品尺寸自动检测装置。证据1中的“检测台框架50”、“检测台面10”、“定位机构20”、“检测机构30”、“电子探头310”、“计算系统”分别对应于本专利中的“机架(1)”、“定位平台(2)”、“定位机构(3)”、“检测机构(4)”、“检测组件(41)”、“控制模块(8)”；根据证据1的附图1中检测台框架50底部的支撑结构可知，检测台框架50底部安装了地脚，证据1中检测台面10安装在所述检测台框架50的上端，定位机构20和检测机构30安装在所述检测台面10上，根据证据1的附图2中检测机构30在检测台面10上的布置位置可知，沿检测台面10边线设置多组电子探头310，证据1中检测机构通过配电系统与计算系统连接。

由此可见，本专利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与证据1公开的技术内容的区别至少在于：

1) 检测对象不同。本专利的检测对象是铝合金地板；证据1中的检测对象是玻璃产品。

2) 定位机构的具体结构不同。本专利的定位机构包括方形定位框(31)和安装在方形定位框侧边的调整组件(32)，定位机构连接控制模块(8)；而证据1中的定位机构不包括方形定位框和调整组件，证据1也未明确记载定位机构与控制模块连接。

3) 检测组件的设置位置不同。本专利的多组检测组件(41)沿方形定位框边线设置；而证据1中的多组电子探头310沿检测台面10边线设置。

基于上述区别特征2)可以确定，该权利要求相对于证据1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涉及检测前如何便于铝合金地板的定位。

证据2公开了一种冰箱门预装定位装置，并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内容(参见证据2的说明书第[0013]–[0015]段，图1–3)：包括有机架1和移动工作台2，在机架1的台面上固定有两条相互平行的导轨9，移动工作台2滑动安装在导轨9上。在移动工作台2的台面上安装有门框架3、伸缩气缸4和定位气缸5。其中，伸缩气缸4一共有四个，并在门框架3的内侧呈十字形分布，伸缩气缸4的活塞杆朝向门框架3并在活塞杆的端部固定有第一定位块6。定位气缸5安装在门框架3相邻两边框的外侧，定位气缸5的活塞杆朝向门框架3并在活塞杆的端部固定有第二定位块7。在机架1上还安装有气动工装和能上下移动的工装面板8，当移动工作台2移动到门框架3位于工装面板8的下方时，工装面板8在气动工装作用下向下移动并压紧预装在门框架3内的冰箱门板。冰箱门预装定位过程如下：首先，通过定位气缸5将门框架3在移动工作台2上进行定位；然后，在门框架3内放入冰箱门板(图中未示)，并用伸缩气缸4进行固定；最后，驱动移动工作台2水平移动，当移动工作台2移动至门框架3位于工装面板8的正下方时，驱动工装面板8向下移动，并使工装面板8压紧在冰箱门板上。

请求人主张：证据2的门框架3与本专利中的方形定位框(31)的功能类似，技术效果完全相同。

合议组认为：区别特征2)中方形定位框31安装在定位平台顶面，铝合金地板工件7通过机械手放置在方形定位框31正上方，与方形定位框31边角对应放置并通过调整组件32调整到位，可见，方形定位框31的作用是对铝合金地板整体进行初步的定位，而后在调整组件32的作用下定位完成，达到了方便工件进行定位的技术效果。然而，由证据2公开的上述内容可知，证据2中的冰箱门预装定位装置，其与本专利属于不

同的技术领域，证据 2 中的定位气缸 5 对门框架 3 进行定位后，冰箱门板放入门框架 3 内利用伸缩气缸 4 进行门框架 3 与冰箱门板的粘合固定，可见，门框架 3 实际为被加工的工件，而非定位机构，其作用并不是对冰箱门板进行定位，而是作为工件与冰箱门板进行组合，达到了门框架 3 与冰箱门板准确安装的技术效果。因此，证据 2 中的门框架 3 并不构成定位机构，并且与上述区别特征 2) 中的方形定位框 31 的应用场合、所起的作用和达到的技术效果均不相同，本领域技术人员没有动机将证据 2 中的门框架 3 用于证据 1 中以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同时，请求人没有提出充分的理由或相应的证据证明采用该区别技术特征 2) 解决相关技术问题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综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证据 1-2 及本领域公知常识的结合不能显而易见地得到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2)，本申请提供了一种铝合金地板自动检测装置，可以在检测前便于铝合金地板的定位，具有有益的技术效果。因此，本申请的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2 及本领域公知常识的结合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不成立。

2) 关于从属权利要求 2-10

从属权利要求 2-10 均引用权利要求 1，在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不成立的情况下，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 2-10 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也不成立。

请求人仅主张证据 3 用于评述从属权利要求 4 的附加技术特征，证据 4 用于评述从属权利要求 8-10 的附加技术特征，证据 5 用于评述从属权利要求 9 的附加技术特征，证据 6 用于评述从属权利要求 10 的附加技术特征。鉴于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不成立本决定对请求人提出的证据 3-6 不再予以评述。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本案合议组作出如下决定。

三、决定

维持 202121304567.X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刘薇
主审员：刘岩
参审员：张琪

